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85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曼如

訴訟代理人　徐克銘律師

　　廖健君律師

　　雷兆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松志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450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,483,333元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,4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法院即毋庸於審理期日提解。經查，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，前經本院囑託該監所首長對被告送達意見陳報狀，經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，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之情事，爰依原告國小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0月間至113年10月間，擔任原告國小棒球隊教練，指導附表代號甲至丑等未滿14歲之兒童及少年等隊員（下稱系爭棒球隊隊員）。詎被告竟利用擔任棒球隊教練之機會，對於其所指導之系爭棒球隊隊員，為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等犯行，及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，使其等被拍攝性影像（下合稱系爭行為）。系爭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832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205號起訴書起訴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決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後確定。其後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棒球隊隊員及其父母，即以原告國小對被告管理不當，使系爭棒球隊隊員及其父母因被告之系爭行為受有損害，而向原告國小請求國家賠償，經國家賠償協議程序後，分別給付起等如附表「協議成立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賠償款。惟原告國小因被告故意為系爭行為致賠付前開款項，則原告國小依法對被告自有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國家賠償法（下稱國賠法）第2條第1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國小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832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205號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、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、收據為證（本院卷第25至219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國家賠償事件卷宗審閱查核屬實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國小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國小依國賠法第2條第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協議成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

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國小請求被告給付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國小自得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給付之通知，而本件被告迄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。本件原告國小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（見本院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2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國小依國賠法第2條第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國小新臺幣7,450,000元及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國小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附表：

編號	國賠事件案號	請求人	協議日期	協議成立金額

1	114光隆國賠字第7號	AB000-A113715G	114年12月16日	300,000元
2		AB000-A113715G之父		100,000元
3		AB000-A113715G之母		100,000元
4	114光隆國賠字第8號	AB000-A113715S	114年12月16日	700,000元
5		AB000-A113715S之父		200,000元
6		AB000-A113715S之母		200,000元
7	114光隆國賠字第9號	AB000-A113715I	114年12月19日	300,000元
8		AB000-A113715I之父		100,000元
9		AB000-A113715I之母		100,000元
10	114光隆國賠字第10號	AB000-A113715I之1	114年12月19日	300,000元
11		AB000-A113715I之1之父		100,000元
12		AB000-A113715I之1之母		100,000元
13	114光隆國賠字第11號	AB000-A113715T	114年12月19日	300,000元
14		AB000-A113715T之父		100,000元
15		AB000-A113715T之母		100,000元
16	114光隆國賠字第12號	AB000-A113715辛	114年12月19日	500,000元
17		AB000-A113715辛之父		150,000元
18	114光隆國賠字第18號	AB000-A113715Y	114年12月4日	300,000元
19		AB000-A113715Y之母		100,000元
20	114光隆國賠字第19號	AB000-A113715	114年12月19日	700,000元
21		AB000-A113715之父		150,000元
22		AB000-A113715之母		150,000元
23	114光隆國賠字第20號	AB000-A113715B	114年12月19日	300,000元
24		AB000-A113715B之父		100,000元
25		AB000-A113715B之母		100,000元
26	114光隆國賠字第23號	AB000-A113715Z	114年12月16日	300,000元
27		AB000-A113715Z之母		100,000元
28	114光隆國賠字第25號	AB000-A113715子	114年12月16日	300,000元
29		AB000-A113715子之父		100,000元
30	114光隆國賠字第26號	AB000-A113715K	114年12月19日	300,000元
31		AB000-A113715K之父		100,000元
32		AB000-A113715K之母		100,000元
33	114光隆國賠字第28號	AB000-A113715丑	114年12月4日	300,000元
34		AB000-A113715丑之父		100,000元
35		AB000-A113715丑之母		100,000元
合計				7,450,000元